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元新能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事项具备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公元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及公元新能均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元新能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3、本次公元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 旭

肖 燕

易建辉

2023年8月23日